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权

1、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追究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应当遵守本规定。

国家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根据事故中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数额，事故分为五级：

（一）一般事故，是指各类轻伤事故、一次重伤3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人以下、一次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三）重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重伤10人以上、一次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四）特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一次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各类事故；

（五）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一次急性职业中毒100人以上、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的各类事故。

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工作，并提供相应条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工作，并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九条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生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在事故抢救期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离事故现场；不在单位的应当立即返回。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者事故发生地基层组织应当将事故情况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并逐级上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其中，大事故以上的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将事故情况报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重大事故以上的事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煤矿发生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事故类别；
- （四）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五）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 （六）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事故抢救、伤员医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续报；受伤人员在受伤后 30 日内死亡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重大、特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并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第十三条 事故现场的重要证据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事故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均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延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一般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等有关人员和本单位工会代表以及事故发生地社会保障部门的代表参加。

一般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或者直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第十六条 大事故以上的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规定成立调查组：

- （一）大事故，由县（市、区）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 （二）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及其他类型的重大事故，由设区的市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 （三）特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由省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任组长，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的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其中，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交通、煤矿事故调查组，分别由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任组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监察部门、公安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的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事故涉及外省（市、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军队、武警部队的，应当邀请所涉及地区、部门或者军队、武警部队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调查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由政府负责人任调查组组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监察部门、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和工会组织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与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下工作，严格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二）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三）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五）事故的性质；
- （六）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名单；
-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牵头部门的主持下，经过科学分析、充分协商，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建议，应当取得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对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决定。

牵头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责成事故调查组进行复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90 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单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索取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由调查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技术鉴定费用由事故单位支付。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所聘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组上报的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0 日，按照下列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
-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向上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其中，重大事故，应当征求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特大事故，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三）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 （一）一般事故，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 （二）大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报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 （三）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及其他类型的重大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 （四）特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发生煤矿事故的，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 （一）一般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二）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和同级行政监察部门商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后作出处理决定；
- （三）重大事故由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行政监察部门商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后作出处理决定；
- （四）特大事故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处理。

大事故、重大事故处理决定作出后，以及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收到特大事故处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分别抄送省或者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发生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交通事故的，由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省铁路、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事故处理决定抄送省或者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的性质；
- （二）事故的责任；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事故责任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需经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通过法定程序决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事故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事故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政监察部门应当对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特大事故处理情况。

第五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责任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按照责任大小和受害者的伤害程度，给予受害者当地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3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一次性赔偿。

属于工伤的，同时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向受害者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章 行政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

立即改正，并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一）未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议事协调工作制度的；

（二）每个季度内未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

（三）未建立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奖惩，以及未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

（四）未部署、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在本年度内开展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未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

（二）未部署、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

（三）未按规定督促有关部门、机构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决定的；

（四）未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进行防范、监控、整治的，按照《安徽省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许可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致使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批准的；

（二）弄虚作假、勾结串通，致使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批准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未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或者予以处理的；

（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未依法撤销原批准的。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中小学校校长依法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

（二）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场所的；

（三）对经授权机构确认的D类危房不立即封存、拆除，并安排学生继续使用的；

（四）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乘坐不具备交通运输条件或者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车船以及安排学生超员乘坐车船的。

学校对无能力处理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治理或

者解决的，对校长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因不及时报告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对校长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一）设区的市发生一次死亡 20 人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的；
- （二）县（市、区）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的；
- （三）乡（镇）、城市街道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的。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上述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对事故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 （二）干涉、阻挠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的。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员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的，可对其从轻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本省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2、《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做的规定主要是第七十六条到第八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3、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分为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有何依据

事故责任划分的依据是建立在事故原因分析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当我们知道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就可以根据原因找到这个原因造成的人，这个人（包括相关的各类人员）就是事故的责任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属于下列情况者为直接原因：一是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二是人的不安全行为。

属下列情况者为间接原因：

- 1、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工业构件、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
- 2、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 3、劳动组织不合理；
- 4、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 5、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 6、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 7、其它。

事故责任分析的依据是：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确定事故中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在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中，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确定主要责任者。

一般情况下，凡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这个“不安全行为”的实施人，就是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而“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事故，直接责任人就是造

成“不安全状态”的人；凡是因为上面所列的“间接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律追究领导责任。很多情况下，直接责任人不一定承担主要责任。比如某工地一工人肩扛一根近3米长的钢筋在工地行走时，碰到了工地架空电缆，并将电缆拉断，引起现场另一名工人触电。这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就是扛钢筋的工人，但主要责任人应该是设置架空线的人（违反了架空电缆高度要求）。同时，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显然应该承担教育、检查不够，管理混乱的责任。另外，《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还要求，要“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权扩展资料：

1. 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 个人私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小作坊、小窝点、小坑口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3. 个人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窃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其中由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管理案件处理的，侦查结案后须有同级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可从生产安全事故中剔除。

认定程序：

地方政府和部门对事故定性存在疑义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认定：

1.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
2.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3.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初步认定，报国务院确认。
5. 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侦查结案后认定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凭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按公共安全事件处理。

4、特别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谁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

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权扩展资料

国家安监总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事故调查准备

(一) 信息接报及处置。

1.办公厅(总值班室)接到特别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告办公厅负责人;按照响应程序通知相关司局及应急指挥中心做好赴现场准备工作。

办公厅(总值班室)负责起草《安全监管总局值班信息》,经总局领导审签后,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公安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 工作组赶赴现场。

2.办公厅(总值班室)根据总局领导指示,组织、联系赴事故现场有关事宜;通知相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由总局领导率队赴事故现场。如需专家参与,由相关业务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邀请专家名单并负责通知专家赶赴现场。

(三) 提出立案调查建议。

3.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初步确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提出立案调查建议和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办公厅起草建议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立案调查的请示,附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经总局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国务院。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如何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由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进行,事故调查组由人民政府、安监、主管部门、监察、公安、工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视情况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组成员如与调查的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指定。

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是:①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③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④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⑤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取证是完成事故调查过程的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事故现场处理。为保证事故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要进行保护,事故现场的处理至少应当做到:(1)事故发生后,应当救护伤害者,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2)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3)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4)保护事故现场区域,仔细对现场进行标记记录或拍照、录像并保持记录的准确性。

(二)事故有关物证收集。通常收集的物证应包括：(1)现场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置等；(2)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3)重要物件应保持原样；(4)对危害健康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事故事实材料收集。事故事实材料收集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与事故鉴别、记录有关的材料。(1)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2)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等；(3)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技术状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4)出事当天，受害人和肇事者什么时间开始工作、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5)受害人和肇事者过去的事故记录。[二]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1)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2)使用的材料，必要时进行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实验与分析；(3)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4)关于工作环境方面的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5)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包括有效性、质量、使用范围；(6)出事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健康状况；(7)其他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四)事故人证材料收集记录。在事故调查取证时，应尽可能对所有受害人及证人进行询问。同时也要对事故发生前的现场人员以及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的人员进行询问。要保证每一次询问记录的准确性。询问见证人、目击者和当班人员时，应采用交流的形式，不应采用审问方式。

(五)事故现场摄影、拍照及事故现场图绘制。[一]事故现场摄影、拍照。在收集事故现场的资料时，可能要通过事故现场进行摄影和拍照来获得更清楚的信息。(1)显示事故现场和受害者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2)可能被清除或被践踏的痕迹：如刹车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伤痕、火灾引起损害的照片等；(3)事故发生现场全貌；(4)利用摄影或录像，以提供较完善的信息内容。[二]事故现场图的绘制。对事故发生地点经过全面地研究和照相之后，通常调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绘制事故现场图。(1)确定事故发生地点坐标、伤亡人员相对于地理位置点的位置；(2)确定涉及事故的设备散落构件的位置并作出标记；(3)查看和分析事故发生时留在地面上的痕迹；(4)必要时，绘制现场剖面图。事故现场图的形式，可以是事故现场示意图、流程图、受害者位置图等。

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1)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3)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4)事故发生的原因；(5)事故的性质；(6)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8)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注明单位、职务并签名)；(9)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报告报送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这项工作即告结束。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7713201500010006>